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浙江众成	股票代码	0025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军	楚军辉	
电话	0573-84187845	0573-84187845	
传真	0573-84187829	0573-84187829	
电子信箱	se@zjzq.com	se@zjz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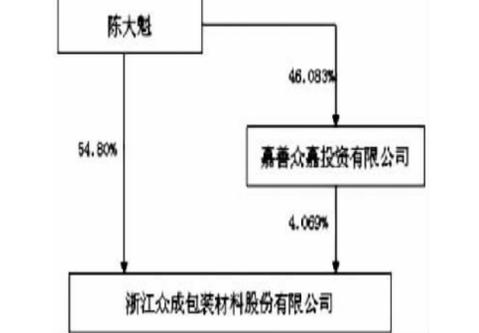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453,803,109.38	459,504,833.65	-1.24%	397,028,44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104,753.58	103,187,974.53	-1.05%	74,346,20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971,994.53	98,459,644.95	-0.49%	73,833,40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030,305.28	128,189,375.54	20.94%	51,090,16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0	0%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0	0%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5%	9.99%	-0.64%	37.3%
总资产(元)	1,321,053,008.91	1,235,865,206.37	6.89%	1,103,081,61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6,099,517.22	1,075,109,414.57	4.74%	993,255,440.04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715	半年度报告披露前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8,17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陈大魁	境内自然人	54.8%	93,536,000	93,536,000	
陈健	境内自然人	7.5%	12,800,000	12,800,000	
嘉善众善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7%	6,944,000	6,944,000	
利群丰益(北京)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	5,12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2,060,00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980,000	0	
吴军	境内自然人	0.94%	1,600,000	1,600,000	
马善峰	境内自然人	0.75%	1,280,000	1,280,000	
泰顺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标准万能	其他	0.61%	1,044,150	0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双翼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999,550	0	
上列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大魁为控股股东陈大魁之子,陈大魁持有本公司9,353.6万股,占股本比例为54.80%,陈健持有本公司1,280万股,占股本比例为7.5%;嘉善众善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94.4万股,占股本比例为4.07%。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年是公司发展历史上关键的一年,刚刚过去的一年,全球经济持续疲软,国内经济依旧低位运行,公司电商业务虽有15条生产线利用率已基本饱和,产能空间有限。在上述诸多不利因素的情况下,公司上下团结一致,在新一届董事局的领导之下,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应对各种不利因素,稳步有序的推进各项工作,努力实现了公司销售收入和实现利润均保持稳定。

2012年,公司通过合资设立、全资设立等形式,先后成立了控股和参股子公司4个,为公司进一步开拓业务领域,积极布局市场,新业务的研究和生产,拓宽业务领域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国内与国外两个市场,进一步稳固和扩大市场规模,着力拓展优质老客户和新的应用领域,开发公司产品市场反馈信息良好,显现产销两旺的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在研发方面取得了突破,2012年度,公司共取得实用新型专利7项;2012年9月,公司防震箱隔振被纳入省级新产品计划;2012年11月,公司微嵌及PVDC两个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顺利通过省级有关部门鉴定验收;2012年11月,公司新型3.4米聚酯经热收缩膜生产项目被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技术改造专项投资项目,并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157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还分别获评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颁发的工业评价AAA级信用企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及中国轻工行业联合会联合颁发的2011年度中国包装工业十强企业、浙江省科技厅及浙江省发改委等联合颁发的2012年度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浙江省科技厅及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颁发的2011年度浙江省绿色企业等称号。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发生。

(2)报告期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被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1.本期公司与自然人李取得共同出资设立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4210083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出资6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5%。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本期公司出资设立Zhongheng Packaging USA, Inc(中文名:众成包装(美国)公司)【Zhongheng USA于2012年9月20日在美国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5215676的登记证号,该公司总投资980万美元,公司出资980万美元,占投资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监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3-006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对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2,000吨印刷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2,000吨印刷膜生产线的资金使用进度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并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11月2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0]1664号《关于核准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0,0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52.1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5,657.86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2010年12月6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08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调整涉及两个项目:众成包装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2,000吨印刷膜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计划,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4,180.00万元,计划完工时间为2012年4月9日。
2012年4月1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将“众成包装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分年度用款计划调整为:2012年分年度计划投资2,430万元,即计划完工时间推迟至2012年9月30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3,903.93万元,占原投资计划的比例为93.04%,差异为6.6%。

根据2013年实际情况,本次拟将该项目计划完工时间推迟至2013年9月30日,分年度用款计划调整为:2013年完成276.07万元。
2.年产2,000吨印刷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于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计划,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4,112.50万元,计划完工时间为2012年12月。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3,707.00万元,占原投资计划的比例为90.14%,差异为9.86%。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拟将该项目计划完工时间推迟至2013年12月30日,分年度用款计划调整为:2013年完成405.5万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原因:
1.两个募投项目与另外两个募投项目以及超募资金项目共同用于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泰山路公司新厂区。目前,前两个募投项目所需的“房建项目”均已完工,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所需要的机械及设备”采购完毕;年产2,000吨印刷膜生产线的“印刷机”也已采购并进行了采购调试。
但由于公司新厂区整体的土建工程建设部分同一设计、勘察、打桩、施工,并进行厂区内部的道路建设、绿化等,以及一同进行竣工验收等,在新厂区整体工程未完工的情况下,这两个项目的“房建项目”无法正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3-005

2012年度报告摘要

使用,因此,需对该两个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调整。

四、本次投资进度调整对于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未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实施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投资进度的调整使得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完工时间有所推迟。
2.公司本次对“众成包装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由于由本公司目前拥有研发中心也可以为“新型3.4米聚酯经热收缩膜生产项目”的建设提供初期的技术支撑,且由于本项目基于研发制造中心的功能定位,作为公司的技术支持部门,本身不产生利润,因此本次“众成包装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公司本次对“年产2,000吨印刷膜生产线建设项目”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对公司印刷膜产品产能的释放可能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但由于本公司目前拥有的产线也可以满足客户对印刷膜产品的需求,且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考虑,项目进度调整是合理的。同时,公司为减少不利影响,积极采取有效管理,保证印刷膜项目的早日满足生产条件,同时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项目建设。因此,本次“年产2,000吨印刷膜生产线建设项目”调整是基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发展的需要,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调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2,000吨印刷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计划进行调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调整不会对本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2,000吨印刷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对“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2,000吨印刷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进行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未实施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并且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对“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2,000吨印刷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进行调整。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行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广发证券对浙江众成调整募集资金使用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3-007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11月22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0]1664号《关于核准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0,0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352.1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5,657.86万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于2010年12月6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0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1	新型3.4米聚酯经热收缩膜生产项目	21,133.50
2	年产2,000吨印刷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4,112.50
3	众成包装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4,180.00
	合计	29,426.00

根据2011年4月26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型3.4米聚酯经热收缩膜生产二期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23,789万元用于“新型3.4米聚酯经热收缩膜生产二期项目”建设。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型3.4米聚酯经热收缩膜生产二期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2)。

根据2012年7月4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浙江众成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与自然人余洪涛以及法人北京银海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浙江众成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众成包装设备”),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众成包装设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相关公司详见公司公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浙江众成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7)。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1	新型3.4米聚酯经热收缩膜生产项目	21,133.50
2	年产2,000吨印刷膜生产线建设项目	4,112.50
3	众成包装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4,180.00
4	新型3.4米聚酯经热收缩膜生产二期项目	23,789.00
5	浙江众成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3,750.00
	合计	56,965.00

公司本次拟变更以下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

- 1.终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浙江众成包装设备有限公司”,已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 2.增加“新型3.4米聚酯经热收缩膜生产项目”投资金额,新增投资2,250.00万元(由超募募集资金投入);
- 3.增加“新型3.4米聚酯经热收缩膜生产二期项目”投资金额,新增投资2,530.00万元(由超募募集资金投入)。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执行情况
1.浙江众成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众成包装设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自然人余洪涛先生以及法人股东北京银海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浙江众成包装设备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6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第一期实缴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以超募资金现金出资1,500万元。经营范围:包装设备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包装材料、打印机耗材、计算机软件的销售。

2.新型3.4米聚酯经热收缩膜生产项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计划,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21,133.50万元,计划完工时间为2013年12月。其中,土地、厂房及配套建设8,725.00万元,设备投资8,908.50万元,流动资金投资3,500.00万元。

本项目由本公司在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实施。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17,448.51万元,占原投资计划的比例为81.14%。
3.新型3.4米聚酯经热收缩膜生产二期项目
经2011年4月26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型3.4米聚酯经热收缩膜生产二期项目》的议案,该项目的投资总额为24,659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23,789万元(其中完工投资12,000万元),其中,土地、厂房及配套建设10,190.00万元,设备投资10,469.00万元,流动资金投资为4,000.00万元。

本项目由本公司在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实施。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投入募集资金14,027.05万元,占原投资计划的比例为56.96%。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理由
1.终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浙江众成包装设备有限公司”的原因:
浙江众成包装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设立的子公司,计划用于和用于“众成包装设备”相关的包装机械设备的生产和同时销售相关制品及耗材,但是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发现,该项目募集资金由参股公司使用,给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带来不便,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统一管理,公司决定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2.增加“新型3.4米聚酯经热收缩膜生产项目”及“二期项目”投资金额的原因
(1)公司新型3.4米聚酯经热收缩膜生产项目及二期项目等四个募投项目均共同位于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的泰山路公司新厂区。为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需要,公司对厂区“的产及办公用房”等进行了统一规划,并同步建设,按照规划,公司新型3.4米聚酯经热收缩膜生产项目及二期项目“等四个募投项目共计总建筑面积98,000平方米,办公用房建筑面积26,000平方米,合计建筑面积124,000平方米。但公司在实际规划施工过程中,考虑到生产实际和厂房发展需要,增加建设厂房及仓库、配电等辅助用房7,200平方米,办公及配套设施用房5,600平方米。后期厂房及仓库辅助用房造价1,500万元,办公及配套设施用房造价2,000万元,共计增加投资2,250万元。

(2)公司存在上述项目建设可行性评估时,按照当时市场行情,对工程造价部分按照厂房1,200元/平方米进行工程预算,由于近年来物价上涨,建筑材料及建筑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现预计实际工程造价将增加约1,500万元,为弥补投资缺口,计划增加投资300万元,同时新增3.4米聚酯经热收缩膜生产项目及二期项目规划的建筑面积86,000平方米,厂房新增面积增加投资2,530万元。

综上,新型3.4米聚酯经热收缩膜生产项目及二期项目计划增加投资4,780万元,公司决定增加使用超募资金对“新型3.4米聚酯经热收缩膜生产项目”增加投资2,250万元,对“新型3.4米聚酯经热收缩膜生产二期项目”增加投资2,530万元。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对于公司经营的影响
1.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实施的,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明显影响。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实施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后预期产能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对“新型3.4米聚酯经热收缩膜生产项目”和“新型3.4米聚酯经热收缩膜生产二期项目”的投资,由完工投资后所产生的新增收入和新增利润均未发生变化,本次项目变更后将对项目未产生带来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调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统一管理,未实施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并且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请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终止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浙江众成包装设备有限公司”,有利于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统一管理,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对“新型3.4米聚酯经热收缩膜生产项目”及“新型3.4米聚酯经热收缩膜生产二期项目”的投资金额,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未实施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后预期产能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浙江众成在进行相关变更程序后,上述募集资金用途。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3年4月23日上午1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时,会期半天;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陶公路2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6日(星期二);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由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原件,该授权委托书人不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调整在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撤《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2年度)》;
8.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关于对研发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2,000吨印刷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确定2012年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监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3年3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4月23日上午9:00—11:00,13:30—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陶公路26号,公司一楼证券部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详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现场核对。传真及信函应在2013年4月16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吴军、楚军辉
联系电话:0573-84187845 传真:0573-84187829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陶公路26号,公司二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编:314100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3-010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众成”)于2013年3月30日召开了2012年年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在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接待时间:2013年4月23日(星期二)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
2.接待时间:接待当日上午13:00-16:30
3.登记时间:参与投资者请于“投资者接待日”前3个工作日内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并同时提供问题提纲,以便接待日安排。联系人:楚军辉,电话:0573-84187845,传真:0573-84187829。
5.来访方式: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安排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文件进行登记并留存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验。
6.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7.公司参与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大魁先生,董事、财务总监、董秘吴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马善峰先生,公司总工程师黄旭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3-003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3年3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大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附件9;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2年度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5,380.3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4%,实现主营业务利润11,969.4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10.48万元,同比下降1.05%;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2,105.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2,609.95万元,每股净资产6.60元,基本每股收益0.60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确认;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经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104,753.5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92,292,238.19元,减去已分配2011年度分配的金现股利51,201,600.00元,2012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43,195,391.77元。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按母公司净利润10%提取法定公积金10,233,947.34元;
2.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23,913,443.93元;
3.以2012年末公司总股本170,67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36,537,600.00元(含税),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96,393,843.93元转入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进行送红股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170,672,000股。

该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大魁先生提议,主要基于如下原因:1.根据法规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引导和鼓励的采取‘现金分红”的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2.公司一直以来一直推行“高红”的股利分配方案,通过高分红回报股东,让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成果;3.公司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10.48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292.23万元,截止2011年度分配现金股利5,120.10万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达24,319.54万元,具备高分红的利润基础;4.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503.0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94%,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足,也具备高分红的条件。该分红方案不会造成公司现金流和资金链短缺的情况。
经过2012年12月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未来12个月尚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7